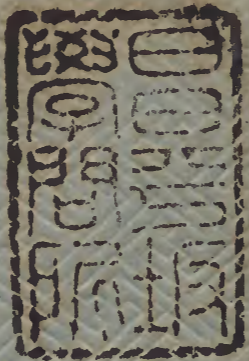


大學衍義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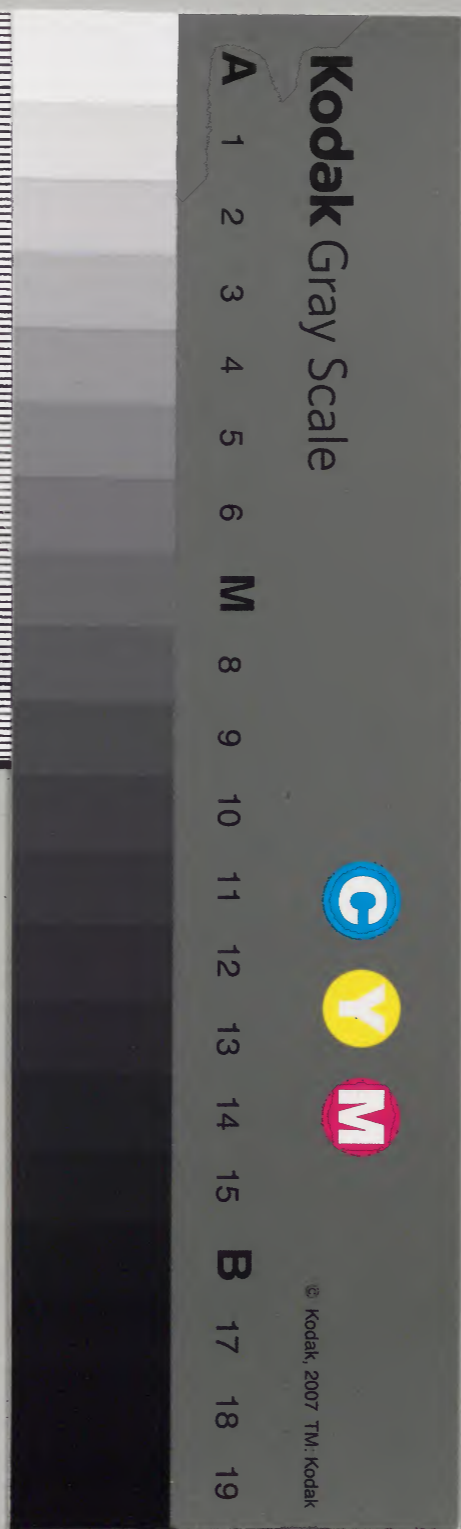
自百三十三
至百三十五



漢書門			
二	五	二	九
六	一	一	二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二	五	二	九
一	六	一	二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512
冊數	60 (51)
函號	299 1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三十三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淺草文庫

戰陳之法上

呂刑。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以鴟為義其波煽始大

司馬遷曰。神農世衰。諸侯侵伐。蚩尤最強。暴黃帝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殺之。

著匪尤必殺之情罪具詞也直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三十三

戰陳之法上

一

蔡沈曰。言鴻荒之世。渾厚敦龐。蚩尤始開暴亂之端。驅扇熏炙。延及平民。無不為寇。為賊。鳴義者。以鳴張跋扈。為義矯虔者。矯詐虔劉也。

臣按。此後世戰爭之始。

書序。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于牧野。作牧誓。

蔡沈曰。戎車。馳車也。古者馳車一乘。則革車一乘。馳車。戰車。革車。輜車。載器械財貨衣裝者也。二車謂之兩。三百兩。三萬人也。

陳櫟曰。一虎賁。必長百人。一乘車。總用百人。以車

數合。虎賁數。蓋三萬人也。

臣按。戎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禮記孟子皆有

此言。古者戰陳。士卒必與車乘相麗。所謂革車

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自百夫長以上。皆乘車。非

車外。又有虎賁之士也。

詩序。六月。宣王北伐也。元戎十乘以先啓開行也。戎

車既安。如輕如軒。

韓嬰曰。車有大戎十乘。謂車縵輪馬被甲。衡軛之

上。盡有劔戟名。曰陷軍之車。

朱熹曰。戎。戎車也。軍之前鋒也。輕。車之覆而前也。

軒車之卻而後也。

秦風小戎曰小戎兵車也。收軫也。五五束也。檠歷錄然文也。

梁輶上曲鈞游環鞞環也脅驅亦以皮為之陰揜軌也鞞以皮為之。暢長也。轂駕也。

為之。漆續消白金以沃灌鞞。文茵車中所坐。暢長也。轂駕也。

我騏驎馬左。鼻馬左。文足白。鼻足白。

朱熹曰凡車之制廣皆六尺六寸其平地任載者

為大車則軫深八尺兵車則軫深四尺四寸故曰

小戎。

臣按六月之元戎天子之車秦風之小戎諸侯之車二車皆所謂兵車用以戰者也。

周禮巾車車官革路輓之以革龍鞞以龍文飾馬勒條讀為

纓五就其樊纓以條絲飾之而為五匝建太白殷之旗名以即戎。

臣按巾車之職王之五輅曰革路兵車也。

車僕掌戎路之萃猶副也廣車之萃闕車之萃萃猶屏也。

車之萃輕車之萃。

鄭玄曰此五者皆兵車所謂五戎也戎路王在軍

所乘也廣車橫乘之車也闕車所謂布闕之車也

萃猶屏也所用對敵自蔽隱之車也輕車所用馳

敵致師之車也。

臣按巾車所掌者五戎之正此所掌者五戎之

戰陳之法上

副也。古者車戰之法。每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
二人。二十四人居前。左右各二十四人居前者。
戰。左右者挾轅。常相更番。後又二十五人為一
隊。去車二十五步。所謂炊家子。守衣裝。廝養樵
汲者也。行則以車為衛。居則以車為營。一車一
間。又有倅車以備不測焉。蓋車戰之法。為不可
敗之計。有倅車以為之。副貳萬一。或敗不至倉
皇無備也。

考工記。車有六等之數。車軫輿後橫木四尺謂之一等。戈
秘柄也六尺有六寸既建而池著戈於車斜倚也崇高也於軫四

尺謂之二等。人長八尺崇於戈四尺謂之三等。戈長
尋八尺有四尺崇於人四尺謂之四等。戟常倅尋崇
於戈四尺謂之五等。酋近也矛常有四尺崇於戟四尺
謂之六等之數。

鄭玄曰。此所謂兵車也。戈長丈二。戈。戈戟。矛。皆插
車輪之旁也。

臣按。五兵之用。遠則弓矢射之。近則矛句之。句
之矣。然後戈擊之。戈戟刺之。司馬法曰。弓矢圍
戈矛守。戈戟助。凡用兵者。皆長以衛。短以救
長。今此戈。戈。矛。戟。皆置之車旁。不言弓矢者。乘

車之人佩之也。

左傳隱公九年。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戎師曰。彼徒
步。我車。懼其侵軼也。我也。公子突曰。使勇而無剛者。
嘗也。寇而速去之。君為三覆也。伏兵以待之。戎輕而不
整。貪而無親。勝不相讓。敗不相救。先者見獲。必務進。
進而遇覆。必速奔。後者不救。則無繼矣。乃可以逞從
之。戎人之前遇覆者奔。祝聃鄭大夫逐之。衷戎師前後
擊之。盡殪也。戎師大奔。孔穎達曰。前後及中三處受敵者。前謂第一伏。逆
其前也。後謂祝聃與後伏。逐其後也。中謂第二伏。

擊其中也。衷戎帥者。謂戎師在三伏之中。

宣公十二年。邲之戰。欒武子晉大夫曰。楚軍之戎分爲

二廣。廣音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右廣初駕。數及日中。左

則受之。以至於昏。內官序當其夜。以待不虞。不可謂

無備。

楚子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右廣雞鳴而駕。日中

而說也。舍左則受之。日入而說。許偃御。右廣養由基爲

右。彭名御。左廣。屈蕩爲右。

杜預曰。十五乘爲一廣。司馬法。百人爲卒。三十五

人爲兩。車十五乘爲太偏。今廣十五乘。亦用舊偏。

法復以二十五人為承副。孔穎達曰。右廣雞鳴初駕數。及日中則左廣受而代之以至于昏。此晝日事也。其內官親近上者為次序。以當其夜。若今宿直遞持更也。

臣按李靖謂楚子乘廣三十乘。廣有一卒。卒偏之兩軍行。右轅以轅為法。故挾轅而戰。皆周制也。百人曰卒。五十人曰兩。此是每車一乘。用士百五十人。比周制差多爾。周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以二十五人為一甲。凡三甲共七十五人。楚山澤之國。車少而人多。分為二隊。則

與周制同矣

成公七年。楚巫臣使于吳。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吳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寘其子狐庸焉。使為行人於吳。

陳祥道曰。古者之用兵也。險野人為主。易野車為主。則險野非不用車。而主於人。易野非不用人。而主於車。車之於戰。動則足以衝突。止則足以管衛。將卒有所芘。兵械衣裘有所齎。詩曰。君子所依。小人所腓。則車之為利大。昔周伐鄭。為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桓邲之戰。楚軍之戎。分為二廣。

軌按陳氏禮書桓字

廣有一卒。卒偏之兩。楚巫臣使於吳。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考之周禮。五伍為兩。四兩為卒。司馬法二十五人為兩。百人為卒。卒兩則人也。偏則車也。杜預十五乘為大偏。九乘為小偏。其尤大者。又有二十五乘之偏。則周魚麗之偏。二十五乘之偏也。楚二廣之偏。十五乘之偏也。巫臣所舍之偏。九乘之偏也。先偏後伍。伍從其偏也。卒偏之兩。兩從其偏也。先其車。足以當敵。後其人。足以待變。則古者戰車之法。略可知也。

昭公元年。晉中行穆子敗無終戎及羣狄于太原。崇

聚也卒也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險也以什更增共車必克。困諸阨。又克。請皆卒。自我始。乃毀車以十人為行。五乘為三伍。荀吳之嬖人。不肯。即卒。斬以徇。為五陳。即兩伍專參偏也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為右角。參為左角。偏為前拒。以誘之。翟人笑之。未陳而薄之。大敗之。

李靖曰。荀吳用車法。爾雖舍車。而法在其中。一為左角。一為右角。一為前拒。分為三隊。此一乘法也。千萬乘皆然。按曹公新書云。攻車七十五人。前拒一隊。左右角二隊。守車一隊。炊子十人。守裝五人。

廐養五人。樵汲五人。大率荀吳之舊法也。又觀漢魏之間，軍制五車爲隊，僕射一人，十車爲師，率長一人。凡車十乘，將吏二人，多多倣此。以今法參用之，則跳盪騎兵也。戰鋒隊步騎相半也。騎隊兼車乘而出也。臣西討突厥，越險數千里，此制蓋未敢易。蓋古法節制信可重也。

馬端臨曰：兵雖曰凶器，然古之以車戰，其坐作進退整暇有法，未嘗掩人之不備，而以奇取勝也。故韓厥遇齊侯，則奉觴加璧，卻至遇楚子，則免胄趨風，可以死，則爲子驪之請矢，可以無死，則爲庚公

車戰不需設覆薄陳不能禦禦疾也明矣是我無技以勝之也可不講乎

之叩輪，所謂殺人之中，又有禮焉。雖春秋伯國之君臣，其志在於爭城爭地，然於勅敵之人，初不迫於險固如此。至戎狄之侵中國，則雲合鳥散，輕進易退，於是乎車之雍容，不足以當其徒之慄疾，遂至捨車而用徒。然彼長於徒，我長於車，捨吾之長技而與之搏，是以兵予敵也。故必設覆以誘之，未陳而薄之，然後可以取勝。而車戰之法廢矣。秦漢以後之用兵，其戰勝攻取者，太槩皆如鄭之禦戎，晉之敗狄耳。何嘗有堂堂正正之舉乎。

臣按車戰之法，中國與中國人戰之法也。何也。

彼此皆用車戰。而相遇於平原曠野之地。故可
用堂堂之陳。正正之旗。若夫中國與夷狄戰。其
地則險阻也。其人則步與騎也。吾之車。其布也
與不成列。其動也不能行。是坐以待困也。幸而不
敗可矣。而欲用之以克捷取勝。不亦難哉。自車
法不行之後。後世之用車者。如衛青李陵之類。
皆不過用以齎載而已也。不然則用以禦虜之
衝突。未有能用之明明以取勝也。且三代之世。
分爲列國。故常有疆場之事。以中國與中國戰。
則車固在所用也。若夫罷侯置守之後。四海一

亦不然

人家不幸而盜賊竊發。制之於早。易與耳。所以養
兵卒以備征伐者。大抵爲四夷。當用我所長以
格之。禦之。不使入吾境。斯可矣。所謂車戰之法。
實無所用之。政不必慕復古之名。而爲此不急
之務也。或曰。用之出境。以越險隘。攻夷狄。車法
似不可用。若夫用之以守中國之地。何不可之
有。臣謂車戰之法。我用而彼亦用之。地有不平。
物有所梃。非獨我不可行。而彼亦不能行矣。如
此而用車。何不可之有。惟我用之。而彼不用。彼
以萬人之衆。穿地以爲長溝。溝之上。積以所起

之士不日而成則吾之輪有所柅馬有所制而不得行矣。

漢夏侯嬰破李由軍於雍丘以兵車趣戰疾破之武帝時衛青軍出塞擊匈奴以武剛車自環為營而縱五千騎往當匈奴。

李陵擊匈奴與單于相值圍陵軍陵居兩山間以大車為營引士出營外為陳連戰。

馬端臨曰車戰之制漢尚用之然詳考其辭則是以車載糗糧器械止則環以為營耳所謂甲士三人左持弓右持矛中執綬之法已不復存矣。

車戰相機當以三者為法

晉馬隆擊鮮卑樹機能以眾數萬據險拒之隆以山陘隘乃作偏箱車地廣則為鹿角車營路狹則為木屋施於車上轉戰而前行千餘里殺傷甚眾遂平涼州。

李靖曰偏箱鹿角兵之大要一則治力一則拒前一則束部位三者迭相為用斯馬隆得古法深矣。

臣按古者車制用四馬駕之每車用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五人其制太大利於守而不利於戰。

可以行近而不可以行遠行易地則易而險路則難。體制重而轉動為艱。一車之費動至千百。

木屋亦不宜太高

成造非一二日可具。且人皆不用而我用之。非獨用之戰陳為難。則雖行之大陸通達亦有所。杌隉者矣。惟晉馬隆所謂偏箱車。地廣則用鹿角車營。路狹則為木屋施於車上。且戰且前。所謂鹿角車營者。以車為營。而人居其中。架鎗力於車上。如鹿角然也。今其制雖不可考。然自古車皆有兩箱。而此車獨以偏箱名。則其偏為一箱。可以意推矣。蓋大箱者大車也。一箱者小車也。惟其車之小。故可行於陜隘之地。而且戰且前焉。臣觀今世有獨輪車。民間用以般運者。一

廣東車木甚固。做其制更宜。用其木。

夫推之。而或用一二人。以前挽。似亦可以為戰具。然其制亦為兩箱。偏載則傾欹。推行頗遲滯。臣家嶺南。嘗經行海北地。其所造小車。獨輪無箱。若因其制而改。以為戰車。一可以戰。二可以前拒。三可以為營。四可以衝突。五可以載軍裝。六可以昇病卒。且其費不多。千錢以下。可具一車。中途有損。不用匠而可脩。逢險阻。則昇以行。遇急難。則棄而去。大率一車用卒五人。一人推。而二人挽。二人執兵仗以輔之。凡五人者之食具衣裝。皆載其中。中途有一人病者。則以入昇

物。而以車載人。夜則環列以為營。可免士卒夜
夜立柵挑塹之擾。其車之式。具於分註。乞下有
司計議。如有可采。行下。王曹依式製造。就令隊
伍中二十五人為五車。其於成法無有變更。其
於行軍不為無助。其車之式。用兩木圍九寸長
九尺者為轆。轆之首斜彎而
起。中以受軸。為獨輪。其輪徑二尺有五寸。以板
為之。而不設輻。中為死轂。又於施輪處。前後五
六寸許。兩轆上。各加一橫木。前二後三。又於後
橫木近輪處。斷為二孔。用二小彎木條。實其孔
中。引而屈之。如弓狀。繩縛其端於前橫木上。有
所載。則以繩繫於其上。又於輪之後兩轆下。用
木為足。與軸等。其後橫木上施軟蓐以為坐席。
席之下兩足間。施竹篔簹。以盛食器。軍中刀斗用
畢。亦載其中。其轆首交合處。其高準馬胸。用執
轆。為鑄鐵為利器。如耕犁樣。冒于交轆之首。臨

戰用以當敵之馬胸也。去轆首尺許。又橫施一
鐵條長尺三四寸許。上列齒以架刀鋒。兩轆之
旁。其前後各為鐵鑲四。銛右前繫鐵鎖。後係鐵
鉤。聯車為營之際。前轆相去稍遠。則用鎖繫之。
於鑲後轆緊相挨傍。則以鐵鉤搭其鑲。彼此相
維以為固。又於後鑲之次。左右各加以一。大鑲
駐車時。用刀或鎗貫鑲中而立焉。彼兩軍交鋒
之際。則列於前以拒馬。以代鹿角。敵來衝突。一
夫推之。而前。四卒各執刀鎗。以夾持之。趨前以
當其馬胸。又用木或革為摺疊牌。立於車上。以
蔽推車者。大抵其車不用雕飾。其不可施斧斲
處。只用麻繩縛紮。每車上各具刀斧斲各一。及
板木繩釘之類。以備急用。

唐大曆中。馬燧為河中節度使。造戰車。冒以狻猊象
列戟於後。行以載兵。止則為陳。或塞險阨。以遏奔衝。
器械無不犀利。

臣按史馬燧此車即哥舒翰所用以收黃河九曲者也。范仲淹亦嘗以此車請造於朝。宋真宗咸平中吳淑上疏請復古車戰之法謂夫人平居猶必謹籬籬固關鍵以備不虞何況當胡虜之戰陳禦突騎之輕慄而無蔽護哉。夫人之被甲鎧所以蔽護其身也。而戰之用車亦一乘之甲鎧也。夫鱗介之蟲肌肉在內鱗介在外所以自蔽豈可使肌肉居外而鱗介反在內乎。夫用車以戰亦一乘之鱗介也。故可以行止為營陳賊至則斂兵附車以拒之賊退則乘勝出兵以擊之用奇掩襲見可以進故出藉

此為所歸之地入則以此為所居之宅故人心有所依據不懼胡騎之陵突也。

臣按淑之車制取常用車接其衡輓駕以牛布為方陳此但可用之平地而施於險阻恐未易行也。其後至和中有郭固車戰法嘉祐中有章詢陳脚兵車治平中有黃懷信萬全車後李綱又上車制圖王太智造霆電擊車然而卒不見於用用者亦未聞有戰勝之效。有則史書之矣。宋失西北二邊之險而以平原曠野為邊尚未聞以車戰取勝况

更須斟酌
善用

今日之邊皆臨崇山峻嶺浮沙積石也哉其車
之大者決不可用也無輕信人言耗民財費工
力以爲無益之事

李綱言步不足以勝騎而騎不足以勝車請以車制
頒於京東西路使製造而教習之因繪圖進呈其法
用統制官張行中所創兩竿雙輪上載弓弩又設皮
籬以捍矢石下設鐵裙以衛人足長兵禦人短兵禦
馬傍施鐵索行則步以爲陳止則聯以爲營每車用
卒二十有五人四人推竿以運車一人登車以發矢
餘執軍器夾車之兩傍每軍二千五百人以五之一

爲輜重及衛兵餘當車八十乘卽布方陳則四面各
二十乘而輜重處其中諸將皆以爲可用

臣按李綱建此議蓋在金人侵汴之時也所謂
京東西路在今山東河南湖北之境蓋此等兵
車止可用於平原曠野而邊塞之間險阻之地
恐未必皆宜

魏勝創爲如意戰車上爲獸面木牌大槍數十垂氈
幕軟牌每車用二人推轂可蔽五十人行則載輜重
器甲止則爲營掛搭如城壘人馬不能近遇敵又可
以禦箭鏃列陳則如意車在外以旗蔽障弩車當陳

門其上置床子弩。矢大如斲。一矢能射數人。發三矢可數百步。砲車在陳中。施火石。砲亦二百步。兩陳相近。則陳間發弓弩箭砲。近陳門。則刀斧槍手突出。交陳。則出騎兵。兩嚮掩擊。拔陳追襲。少却入陳間。稍憇進退俱利。伺便出擊。慮有拒遏。預為解脫計。

臣按兵車乃古者常戰之具。閉門造車。出門合轍。彼此同一其制焉。後世則人自為之。製隨其時勢。用其智巧。而創為之。不拘拘於古法。然善用之者。則亦可以取勝。魏勝所製之車。其制今不可考。然大率有三。曰如意戰車。曰弩車。曰砲

車。今不必盡如其制。誠能推求其故。而以意消息之。合二者以為一。製為人推之車。數人之力可將者。樹牌垂氈。列槍駕砲。每兩必須蔽數十人。略如勝所製者。每邊城製三五百兩。歲遇農作之時。運真田所障蔽官軍。俾得耕穫。戰以為陳。居以為營。收穫以為載。不為無益。以上車法

通典黃帝制陳法
李靖曰。黃帝始立丘井之法。因以制兵。故井分四道。八家處之。其形井字。開方九焉。五為陳法。四為間地。此所謂數起於五也。虛其中。大將居之。環其

四面諸部連繞。此所謂終於八也。及乎變化制敵。紛紛紜紜。鬪亂而法不亂。渾渾沌沌。形圓而勢不散。所謂散而成八。復而為一也。

獨孤及曰。黃帝受命之始。順殺氣以作兵法。文昌以命將。握機制勝。作為陳圖。夫八宮之位正。則數不愆。神不忒。故八其陳。所以定位也。衡抗於外。軸布於內。風雲附其四維。所以備物也。虎張翼以進。蛇向敵而蟠。飛龍翔鳥。上下其勢。以致用也。至若疑兵以固其餘地。游車以按其後列。弛張則二廣迭舉。犄角則四奇皆出。

臣按。陳法說者。謂其為黃帝所作。亦猶世人謂醫書出於軒岐。雖未必然。而歷代名醫。用之以已疾。而取效也多矣。八陳之作。未必是黃帝所作。然後世之善用兵者。如諸葛亮。李靖之徒。皆本之以立戰陳。或建之為圖。或筆之於書。可攷也。大凡天下事。必有定法。法不定。而能成事者。未之有也。朱熹曰。陳者。定也。八陳圖中。有奇正。前面雖未整。猝然遇敵。次列便已成正軍矣。蔡元定曰。譬如一十分雄壯之人。與一四五分力人。厮打。雄壯人只有力。而四五分人。卻識相打。

法對副雄壯之人更不費力只指點將去可見
八陳之法有以寡敵衆之理觀朱蔡二子之言
則陳法於爭戰不爲無益矣故載之
夏官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立旗期民於其下平列陳
如戰之陳中夏教菱舍如振旅之陳中秋教治兵如
振旅之陳

臣按司馬中春教振旅如戰之陳蓋必國之所
用以戰者其布列方位彌縫偏伍分合坐作進
退疾徐皆有一定之號令方法故於仲春之月
教民以振旅其所演習者一皆如臨戰對敵之

昔時也故曰如戰之陳至於夏之菱舍秋之治兵
又一皆如春之振旅焉是故今日之所以教也
來者即前日之所已用也者教之於閒暇者此法
也用之於臨敵者亦此法也

曲禮前有水則載音戴青旌前有塵埃則載鳴鳶屬前
有車騎則載飛鴻前有士師則載虎皮前有摯獸則

載貔貅

鄭玄曰戴謂舉於旌首以警衆也禮君行師從前
驅舉此則士衆知所有所舉各以其類象

孔穎達曰王行宜警備善惡必先知之又軍陳卒

伍行則竝銜枚無誼聲若有非常不能傳道且人
衆廣遠難可周徧故前有變異則舉類示之左傳
曰前茅慮無是也青旌謂畫為青雀於旌上舉示
之軍士望見則知前值水也鳶鳴則風生風生則
塵埃起故前有塵埃則畫鴟於旌首而戴之不言
旌從可知也雁行列與軍騎相似故前有車騎則
畫鴻於旌首而戴之虎威猛兵衆之象若前有兵
衆則舉虎皮於竿首擊獸猛而能擊謂虎狼之屬
貔貅是一獸亦有威猛若前有猛獸則舉此貔貅
皆欲使衆見以為防也

臣按史宋曹翰遣五駿騎為斥候授以五色旗
人執其一前有林木則舉青旗烟火舉赤旗虜
寇舉白旗陂澤舉黑旗丘陵舉黃旗雖不拘拘
於古而得古人前茅慮無之意且簡以易知行
軍者不可不知也

行前朱雀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
繕其怒

鄭玄曰以四獸為軍隊象天也招搖星在北斗杓
端主指者急猶堅也繕讀曰勁又畫招搖星於旌
旗上以堅勁軍中之威怒

孔穎達曰。此明軍行象天而作陳法也。朱雀玄武青龍白虎。四方宿名也。招搖北斗第七星也。北斗居四方宿之中。以斗末從十二月建而指之。則四方之宿不差。軍行法之。既張四獸於四方。而標招搖於中。上以指正四方。故軍旅士卒起居舉動。堅勁奮怒。象天之行也。

臣按。先儒謂軍之耳目在旗鼓。故以朱玄青白以別其方色。所以用衆也。先王之征伐。非私怒也。致天討而已。故隨四方之色。繪四方之宿。而各寓以其所象。而標北斗於其中。以見奉天致

討之義

進退有度。左右有局。各司其局。鄭玄曰。度。謂伐與步數。局。步分也。

孔穎達曰。左右有局者。軍之在左在右。各有部分。不相濫也。各司其局者。軍行須監領。各有所司。部分也。

臣按。進退有度。左右有局。各司其局。凡行軍之法。皆不外乎此。無度無局。則不成軍矣。

左傳。桓公五年。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曼伯為右拒。祭仲足為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為

大學後義補卷五十五
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

杜預曰司馬法車戰二十五乘為偏以車居前以伍次之承偏之際而彌縫其闕漏也五人為伍此蓋魚麗陳法

李靖曰按春秋魚麗陳先偏後伍此則車徒無騎謂之左右拒言拒禦而已非取出奇勝也晉荀吳伐狄舍車為行此則騎多為便唯務奇勝非拒禦而已

臣按杜氏所謂車戰二十五乘為偏司馬穰苴兵法之文也五人為伍周禮司馬之文也戰陳

之法見於經傳者始此

桓公八年楚子伐隨隨侯禦之望楚師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衆乃攜矣少師曰不當王非敵也弗從戰于速杞隨師敗績

蘇洵曰管仲謂攻堅則瑕者堅攻瑕則堅者瑕嗚呼不從其瑕而攻之天下皆強敵也范蠡曰凡陳之道益左以為牡設右以為牝春秋時楚伐隨季梁教隨侯攻其右無攻其左以左乃楚王之所在彊兵在焉蓋一陳之間必有牝牡左右要當以吾

疆攻其弱耳。唐太宗曰。吾自興兵。習觀行陳形勢。每戰視敵強其左。吾亦強吾左。弱其右。吾亦弱吾右。使弱常遇強。強常遇弱。敵犯吾弱。追奔不過數十百步。吾擊敵弱。常突出自背。反攻之。以是必勝。後之庸將。既不能處其強弱。以敗。而又曰。吾兵有老弱。雜其間。非舉軍精銳。以故不能勝。不知老弱之兵。兵家固亦不可無。無之。是無以耗敵之強兵。而全吾之銳鋒。敗可俟矣。故智者輕棄吾弱。而使敵輕用其強。忘其小喪。而志於大得。夫固要其終而已。

臣按。強弱兵家之常勢。勝敗兵家之常事。惟在要其終而已矣。

宣公十有二年。薦敖為宰。擇楚國之令典。軍行右轅。

在軍之右者。左。追。薦。在左者。追。求。前。茅。慮。無。在前者。明為思慮其。中。權。中。軍。制。權。後。勁。後。以。勁。百。官。象。物。而。動。象。其。物。類。無。妄。動。也。軍政不戒而備。

杜預曰。在軍之右者。挾轅為戰備。在左者。追求草薦為宿備。蓋楚陳以轅為主也。慮無如今軍人前。有斥候踰伏。皆持以絳及白為幡。備慮有無也。孔穎達曰。茅。明也。在前者。明其為思慮所無之事。

恐卒有非常。當預告軍中兵衆，使知而爲之備也。莊公四年，楚武王荆尸，授師子焉，以伐隨。杜預曰：尸，陳也。荆亦楚也。更爲楚陳兵之法。予，戟也。楚始於此。參用戟爲陳。

臣按：隨武子所謂荆尸而舉，則是荆尸之法。創於莊公。至宣公時，又舉行之也。夫楚子以諸侯之國處荆蠻之地，其行師有紀律如此。士會所以謂之能用兵而不可敵也。況有天下之大，奉天討以行天誅，孰能禦之哉。

昭公二十一年，公子城以晉師至救宋，與華氏戰于

赭丘。宋地鄭翩願爲鶴，其御願爲鵝。

杜預曰：鄭翩，華氏黨。鶴鵝皆陳名。

臣按：楚之陳名魚麗，鄭之陳名鶴鵝，卽物以爲名，其布置之形狀，殆或類之與。

以上論戰陳之法。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三十三 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百三十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戰陳之法
 通典司馬穰苴曰五人為伍十伍為隊一軍凡二百
 五十隊餘奇為握奇故一軍以三千七百五十人為
 奇兵隊七十有五以為中壘守地六千尺積尺得四
 里以中壘四面乘之一面得地三百步壘內有地三

大學衍義補卷之百三十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戰陳之法

通典司馬穰苴曰五人為伍十伍為隊一軍凡二百
 五十隊餘奇為握奇故一軍以三千七百五十人為
 奇兵隊七十有五以為中壘守地六千尺積尺得四
 里以中壘四面乘之一面得地三百步壘內有地三

頃餘百八十步。正門為握奇。大將軍居之。六纛五麾。金鼓府藏輜積皆中壘。外餘八千七百五十人。隊百七十五。分為八陳。六陳各有千九十四人。六陳各減一人以為陳之部署。舉一軍則千軍可知。蘇軾曰。司馬法曰。五人為伍。五伍為兩。萬二千五百人為軍。二百五十取三焉而為奇。其餘七以為正。四奇四正而八陳生焉。夫以萬二千五百人而均之八陳之中。宜其有奇而不齊者。是以多為之。曲折以盡其數。以極其變。鉤聯蟠屈。各有條理。臣按。凡兵者有四正四奇。皆合而為一。或離而

為八。是曰八陳。故以正合為奇。勝也。大抵穰苴之法。即古司馬之法。其隊伍營壘。坐作進退之度。皆有所本。世謂之穰苴陳法。陳法者。所以訓齊士卒。使其上下如一。前後左右。進退周旋。如身之運臂。臂之使指。無不如意也。孫子曰。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勢如彊弩。節如發機。紛紛紜紜。亂而不亂也。渾渾沌沌。形圓而不可散也。

李靖曰。臣脩其術。凡立隊。相去各十步。駐隊去師隊二十步。每隔一隊。立一戰隊。前進以五十步為

節角一聲諸隊皆散立不過十步之內至第四角
聲籠槍跪坐於是鼓之三呼三擊三十步至五十
步以制敵之變馬軍從背出亦五十步臨時節止
前正後奇觀敵如何再鼓之則前奇後正復邀敵
來伺隙擣虛

吳起教戰之令短者持矛戟長者持弓弩强者持旌
旗勇者持金鼓弱者給廝養智者為謀士鄉里相比
什伍相保一鼓整兵二鼓習陳三鼓趣食四鼓嚴辦
五鼓就行聞鼓聲合然後舉旗

臣按說者孫吳兵法主於權譎非王者之師然

其計謀雖有詭詐而其行軍布陳之法則多有
可取

蜀諸葛亮推演八陳圖咸得其要

杜牧曰數起於五而終於八今夔州諸葛武侯以
石縱橫八行為方陳奇正之出皆生於此奇亦為
正之正正亦為奇之奇彼此相用循環無窮也諸
葛出斜谷以兵少但能用六數今盤屋司竹園乃
有舊壘司馬懿以四十萬步騎不敢決戰皆知其
能也

朱熹曰陳圖自古有之周官所謂如戰之陳蓋是

此法握機文雖未必風后所作然由來須遠武侯立石於江邊乃是水之回洑處所以水不能漂蕩其擇地之善立基之堅如此此其所以為善用兵也

臣按亮至南中生致孟獲使觀於營陳之間縱使更戰七縱七擒獲曰公天威也司馬懿按行營壘歎曰天下奇材由是觀之武侯所置之陳誠非偶然也至今魚復平沙上壘石八為行相去二丈凡六十四絕晉桓温見之謂為常山蛇勢說者謂温妄言耳嗚呼神兵非學到自古不

畱訣至人心已悟後世徒妄說蘇氏之言有自哉

唐太宗問李靖曰卿所製六花陳法出何術乎靖對曰臣所本諸葛亮八陳法也大陳包小陳大營包小營隅落鉤連曲折相對古制如此臣為圖因之故外畫之方內環之圓是成六花俗所號耳太宗曰內圓外方何謂也靖曰方生於正圓生於奇方所以矩其步圓所以綴其旋是以步數定於地行綴應於天步定綴齊則變化不亂八陳為六武侯之舊法焉太宗曰天地風雲龍虎鳥蛇斯八陳何義也靖曰傳

之者誤也。古人秘藏此法，故詭設八名。爾八陳本一也。分爲八焉。若天地者本乎旗號，風雲者本乎旛名，龍虎鳥蛇者本乎隊伍之別。後世誤傳詭設物象，何止八而已乎。太宗曰：五行陳如何。靖曰：本因五方色立此名。方圓曲直銳實，因地形使然。凡軍不素習此五者，安可臨敵乎。

朱熹曰：八陳之法，每軍皆有用處。天衝地軸，龍飛虎翼，蛇鳥風雲之數，各爲一陳。有專於戰鬥者，有專於衝突者，又有纏繞之者。

又曰：古來許多陳法，遇征戰亦未必用得。所以張巡用兵，未嘗倣古兵法，不過使兵識將意，將識士情，蓋未論臨機應變方略不同。只如地圓則須布圓陳，地方則須布方陳，亦豈容槩論也。蓋如八陳，臣按史稱靖舅韓擒虎，每與論兵，輒歎曰：可與語孫吳，非斯人而誰。其後仕唐爲大將，平蕭銑於江陵，獲輔公祐於丹陽，禽頡利平吐谷渾。太宗謂古韓白衛霍無以加，則是靖自用其法，有實效矣。說者謂靖與太宗問對之書，乃宋阮逸假託而作。考宋仁宗命王震校正武經，已有其

書豈其然哉。

宋仁宗曰黃帝始置八陳法敗蚩尤於涿鹿諸葛亮造八陳圖於魚復平沙之上壘石爲八行此卽九軍陳法也後至韓擒虎深明其法以授其甥李靖靖以時遭久亂將帥通達其法者頗多故造六花陳以變九軍之法使世人不能曉之大抵八陳卽九軍九軍者方陳也六花陳卽七軍七軍者圓陳也蓋陳以圓爲體方陳者內圓而外方圓陳則內外俱圓矣故以圓物驗之則方以八包一圓以六包一此九軍六花之陳大體也六軍者左右虞候軍各一軍爲二虞候

軍左右軍各二軍爲四廂軍與中軍共爲七軍八陳者加前後二軍共爲九軍朕采古之法酌今之宜曰營曰陳本出乎一法而已止則曰營行則曰陳奇正言之則營爲正陳爲奇也

臣按自古出師必有營有陳止而無營則無以自守行而無陳則無以制敵周禮大司馬四時之教中春振旅執鼓鐸錡鏡以教坐作進退徐疾疏數之節中秋治兵所載旗物若太常旗旛旒旃之屬中冬大閱所以立表陳車徒坐作馳行三時之教皆所以習爲陳法也若夫中夏之

軌按周禮
施作夜

芟舍謂之芟舍者。芟如召伯所芟之芟。芟之爲
言草止也。其所以撰車徒。讀書契。辨號名。而凡
門名縣鄙。各以其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軍之
施事。蓋三時之教。教以行陳之法也。夏時之教
教以止營之法也。周之制不可詳。惟今世兵家
所傳陳法。雖未必如武侯衛公之舊。然亦未嘗
無所本者也。夫時勢不同。面勢不一。地之險易
既有所限。卒之多寡。復有不齊。而又敵有強弱
智愚勇怯之不同。有不可一槩而論者。所謂陳
法未必皆一一可用。如古人所云者也。然用之

行軍用法
不如用人

雖在乎應機。然習之則在乎有素。譬之學奕。然
之局面。雖不可豫料。而行動機變。則不可不預知
也。知之固未必盡皆可行。然非熟之於目。得之
於手。則亦豈能應之以心哉。臣請命知兵事大
將。將古人陳法。詳加審定。彙括以爲圖條。陳以
爲說。使人人易曉。然後詔武臣。俾其按圖布陳。
使六軍之士。皆習熟於耳目見聞之間。曉了於
心口意慮之際。一旦有事。大將有所謀爲處置。
內止得所。依循下知。所指示而行之。不難矣。
宋吳璘立彙陳法。每戰以長鎗居前。坐不得起。次最

強弓次強弩。跪膝以俟。次神臂弓。約賊相搏。至百步內。則神臂先發。七十步強弓併發。次陳如之。凡陳以拒馬爲限。鐵鉤相連。俟其傷。則更代之。遇更代。則以鼓爲節。騎兩翼以蔽於前。陳成而騎退。謂之疊陳。朱熹曰。太要臨陳。在番休遞上。分一軍爲數替。將戰。則食第一替人。既飽。遣之入陳。便食第二替人。第一替人力將困。卽調發第二替人往代。第三替亦如之。只管如此更番。則士常飽健。而不至於困乏。張柔直守南劍。退范汝爲。用此法。方汝爲之來寇也。柔直起鄉兵與之戰。令城中殺羊牛豕作肉。

串仍作飯。分鄉兵爲數替。以入陳之。先後更迭。食之士卒力皆有餘。遂勝汝爲。又劉信叔順昌之勝。大槩亦是如此。時極暑。探報人至。云虜騎至矣。信叔令一卒擐甲立之烈日中。少頃問甲熱乎。曰熱矣。可著手乎。曰熱甚。不可著手矣。時城中軍亦不多。信叔嘗有宿戒。遇戰則分爲數替。於是下令軍中依次飲食。士卒更番而上。又多合暑藥往者歸者皆飲之。故能大敗虜人。蓋方我甲士甲熱不堪著手。則虜騎被甲來者其熱可知。又未免有困餒之患。於此擊之。是以勝也。

臣按朱子所論張覺劉錡所以破敵者皆是更
 休之法。璘之疊陳法亦是更代。但璘是俟其傷
 而更代之。夫二人者皆是立為定法。預分其人
 為班次。而更休之也。然璘以鼓為節。則敵知我
 更代之期。或生他計。宜於未戰之先。某隊以某
 人為初班。替某人。其次班三班亦如之。別為暗
 號。使其潛自更替之。為無患也。吳璘謂其疊陳
 法。乃古束伍令。束伍令見兵法尉繚子。今考之
 不合。不知何據而云然。以上陳法

史記武王即位九年。東伐以觀諸侯。集否。師行。師尚

父左杖黃鉞。右把白旄。以誓曰。蒼兕蒼兕。總爾眾庶。
 與爾舟楫。後至者斬。遂至盟津。

馬融曰。蒼兕。王舟楫官。

臣按此古人用舟師之始。考齊世家。太公會舟
 楫于盟津。則舟師自武王時已有之。蓋以濟河
 也。其後春秋時孟明濟而焚舟。亦皆在乎河。然
 亦暫以濟爾。非若吳楚之人用之。則專以戰焉。
 昔人謂吳人以舟楫為輿馬。以江海為平道。是
 其所長。吳人以舟師伐楚。又越軍吳軍舟戰於
 江。伍子胥對闔閭以船軍之教。比陸軍之法。太

翼者當陸軍之車。小翼者當輕車。突冒者當衝車。樓船者當行樓車。走舸者當輕走驃騎。公輸般自魯之楚爲舟楫之具。謂之鉤拒。退而鉤之。進則拒之。又以歷代史考之。舟師可以進戰之處。東南之師趨三齊者。自淮入泗而止。劉裕伐南燕。舟至下邳是也。趨河北者。自汴入河而止。桓溫伐燕。至枋頭是也。捨舟登陸。尚得半利。趨關中者。自河而入。徑至長安。王鎮惡以蒙衝小艦至渭橋是也。水陸並進。可得全利。此皆以舟師進者也。若夫舟師可以守之處。塞建平之口。

使自三峽者不得下。此王濬代吳。楊素伐陳之路也。據武昌之要。使自漢水者不得進。此何尚之所謂津要根本之地也。守采石之險。使自合淝者不得渡。蓋韓擒虎嘗因以滅陳也。防瓜步之津。使自盱眙者不得至。蓋魏太武欲道此以寇宋也。扼其要害。使不得進。此皆以舟師守者也。

左傳襄公二十四年。楚子爲舟師以伐吳。

昭公十七年。吳伐楚。戰于長岸。大敗吳師。而獲其乘

舟餘皇。或作艦。舟名。

人學後集卷之三十一
臣按此南國用舟師見於史者始此

哀公十年吳徐承吳太帥舟師將自海入齊

臣按此戰用海舟之始吳之海道通齊蓋自春秋時已然矣

以守為將

漢武帝時朱買臣言東越王居保泉山更徙居大澤中今發兵浮海直指泉山陳舟列兵席卷南行可破滅也乃拜買臣為會稽太守詔買臣到郡治樓船備糧食水戰具歲餘買臣受詔與韓說俱擊破東越

臣按西漢會稽郡治在今蘇州則吳之海舟可通閩久矣臣嘗因是而通考天下之海道觀秦

運負海粟以給北邊及吳徐承帥舟師將自海道入齊漢武伐東越亦自會稽以舟師入閩則燕可至齊齊可至吳吳可至閩蓋自秦以前則已通行矣然吳既可至閩閩之至廣尤易易然臣於制國用條嘗請復元人海運今日誠能用軍三四萬人舟三五千艘由海道漕運因而教以水戰則東可以制朝鮮南可以制交趾噫當元盛時而知為此備則張士誠方國珍豈敢稱亂哉惜乎當時惟以運糧而不習水戰

武帝時有樓船有戈船有下瀨有橫海江淮青齊皆

有樓船軍擊南粵救東歐則用江淮會稽樓船滅朝
鮮則用齊樓船又開昆明池以習水戰
臣按漢人之造舟以爲戰具於凡邊江海之處
皆爲樓船臣竊以爲船謂之樓其質必大所費
蓋不貲也有事而造之則緩不及事無事而造
之則貯之無用之地歲久而自弊弊而又造則
勞民費財多矣臣請凡爲運舟者必備戰具無
事則用以漕有事則用以戰豈不一舉而兩得
哉今沿海衛所造爲備倭船隻歲歲督造而無
異日之用勞費無已況操海舟與河舟不同軍

不素練一旦驅之登舟以戰彼方眩運嘔吐之
不暇又豈能禦敵哉況其舟中器具朽腐倉卒
豈能猝辦賊舟多而我舟少其不能敵之決矣
臣請革罷此舟備倭官軍惟拒之使不登岸不
必追之可也

亦不可罷

魏曹操遺孫權書欲治水軍與之會獵於吳張昭等
曰操得荊州水軍蒙衝鬪艦浮以沿江長江之險已
與我共之矣周瑜曰操捨鞍馬仗舟楫遠涉江湖不
習水土禽操宜在今日瑜與劉備進與曹操遇於赤
壁瑜部將黃蓋取蒙衝鬪艦十艘載燥荻枯柴灌油

戰陳之法下

其中裹以帷幙。上建旌旗。豫備走舸。繫於其尾。時東南風急。蓋以十艦最著。前中江舉帆。餘船以次俱進。去北軍二里餘。同時發火。火烈風猛。船往如箭。燒盡北船。延及岸上。營落煙焰漲天。瑜等率輕銳繼其後。雷鼓大進。曹操軍敗退。

臣按此古人焚敵舟之法。

晉武帝謀伐吳。詔王濬脩舟艦。乃作大船連舫。百二十步。受二千餘人。以木為城。起樓櫓。開四出門。上得馳馬往來。又畫鷁首怪獸於船首。以懼江神。舟楫之盛。自古無有。吳為鐵鎖橫截江險。又作鐵椎暗置江

中。濬知狀。乃作大筏數十。亦方百餘步。縛草為人。令善水者以筏先行。遇鐵椎輒著筏而去。又作大炬。長十餘丈。大數十圍。灌以麻油。在船前。遇鎖。然炬燒斷。於是順風鼓棹。逕造三山。

臣按王濬造巨舟。沿長江而下。其大至方百二十步。受二千餘人。今長江故在。舟行往來者。雖人與百斛之舟。尚有膠於淺者。今晉舟如許之大。轉動為難。要非良法也。

臣按今番舶於舵樓之下。亦寘盤針。蓋凡舟皆

用盤針於舟中以定方向非專設爲舟也。

宋太祖開寶七年會曹彬伐南唐彬等發江陵水陸
竝進克池州敗唐兵於銅陵遂次采石磯初唐池州
人樊若水累舉進士不第遂謀歸宋乃漁釣采石江
上月夜乘小舟載絲繩維南岸疾棹抵北岸以度江
之廣狹尋詣汴上書言江南可取狀請造浮梁以濟
師宋主然之遣內侍往荆湖造黃黑龍船數千艘以
大艦載大竹約自荆渚而下命丁匠營之三日橋成
議者以爲自古未有作浮梁渡江者宋主不聽師南
下以若水爲嚮導既克池州卽用爲知州若水請試

舟於石牌口移置采石梁成不差尺寸宋師因以濟
江若履平地

臣按自樊若水獻量江爲梁之策而江面遂不
可守大抵據江爲國者必得上流敵者不得我
之上流若水此策亦無所施矣然是策也非但
可施於江除大海外凡據水以爲險者我若得
其上流皆可潛遣人量其廣狹以爲浮筏蔑不
濟矣

軌按不得
恐當作若
得

高宗建炎四年金兀朮入寇韓世忠與相持於黃天
蕩世忠以海艦進泊金山下將戰世忠預命工鍛鐵

相連為長綆貫一大鉤以授士之驍捷者平旦虜以舟謀而前世忠分海舟為兩道出其背每縋綆則曳一舟而入虜竟不得濟兀朮既為世忠所阨欲自建康謀北歸不得去或教以蘆場地鑿大渠二十餘里上接江口在世忠之上遂傍冶城西南隅鑿渠一夜渠成次早出舟金人悉趨建康世忠尾擊敗之虜終不得濟乃揭榜募人獻所以破海舟之策有教其於舟中載土以平板鋪之穴船板以擢槳俟風息則出江有風則勿出海舟無風不可動也以火箭射其莖蓬則不攻自破矣一夜造火箭成是日引舟出江其

疾如飛天霽無風海舟皆不能動以火箭射海舟莖蓬世忠軍亂焚溺而死者不可勝數世忠與餘軍至瓜步棄舟而陸奔還鎮江

臣按或人之教兀朮禦宋人大舟之法今倣而用之亦可制倭人之巨舟

紹興五年岳飛破楊太一名於洞庭太時與劉豫通負固不服方浮舟湖中以輪激水其行如飛旁置橦竿官舟迎之輒碎飛伐君山水為巨筏塞諸港汊又以腐木亂草浮上流而下擇水淺處遣善罵者挑之且行且罵賊怒來追則草木壅塞車輪礙不得行急

擊之賊奔港中。為筏所拒。官軍乘筏。張牛革以蔽矢。石舉巨木撞其舟。盡壞。太計窮。赴水死。

臣按舟之大者。非風不行。而行風必以帆。帆之製。非蒭葉與竹篾。則布為之。以火箭射之。無不焚者。然則如之何。而可。曰。楊么之舟。以輪激水。雖無風。亦可。行也。巧思者。能師其意。倣而製之。則雖無風。不用帆。亦可。行矣。以上舟師

以上論戰陳之法。下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三十四 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三十五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察軍之情

寧土寧漕而憂戎行也亦世之變也

詩邶風擊鼓之首章曰。擊鼓其鏜。鏜。擊鼓。踊躍。坐作擊鼓之狀

朱熹曰。春秋隱公四年。宋衛陳蔡伐鄭。正州吁自立之時。衛人從軍者。自言其所為。因言衛國之民。

或役土功於國。或築城於漕。而我獨南行。有鋒鋒鏑鏑死亡之憂。危苦尤甚也。

臣按

本朝學士朱善曰。役土功於國者。此民也。築城於漕者。亦此民也。南行而平陳與宋者。又此民也。先王之於民也。不得已而用之。則必先其所急。後其所緩。未聞衆役並興。罷民之力。以逞已之志。若斯之甚者也。是亦可謂忍矣。其卒至於敗亡也。宜哉。吁。國風之詩。皆出於閭巷之言。先王命官采民詩。以觀民風。民之言見於詩。為治

者。誠能因民之言。而察民之心。所欲與聚所惡。勿施。王天下之大本在此矣。况征伐大事。又烏可拂民之情。而必從已之志哉。

王風君子于役首章曰。君子于役。不知其期。曷至哉。雞棲于塹。塹。鑿牆而。塹。樓曰塹。日之夕矣。牛羊下來。君子于役。如之何。勿思。

朱熹曰。大夫久役于外。其室家思而賦之。曰。君子行役。不知其反還之期。且今亦何所至哉。雞則棲于塹矣。日則夕矣。牛羊則下來矣。是則畜產出入。尚有且暮之節。而行役君子。乃無休息之時。使我

如何而不思也哉。臣按謝枋得曰。雨雪霏霏。遣戍役而預言歸期也。卉木萋萋。勞還率而詳言歸期也。四牡之使。未寧幾何時。勞之曰。我心悲傷。吉甫在鎬。不過千里。勞之曰。我行永久。吾觀先王之心。惟恐一人之勞苦。惟恐一人之怨咨。何也。不如是非所以體羣臣也。本于推已及物之恕。發而為序情。閔勞之仁。豈有無期度者哉。今君子于役。至于不知其期。仁恕之意泯然矣。由是推之。暫時之役。近地之行。猶不可以無期。矧以中土之人。而為

又邊鄙之戍。沙漠沍寒之塞。炎蒸瘴厲之鄉。三籍。邊關永無可歸之期。則人之愁怨無聊也。可知矣。居人上者。恆念及此。其去也有常時。其歸也有定限。知其苦而閔其情。加以恩而厚其賞。則彼雖艱苦萬狀。亦所甘心矣。唐末之禍。起于龐勛。桂林之戍。不更後世人主尚鑒之哉。

小雅采薇首章曰。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曰歸。歲亦莫止。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今我來思。雨雪霏霏。行道遲遲。載渴載飢。

大學衍義補 卷五十五 察軍之情 三

我心傷悲莫知我哀。詳見真氏前書

朱熹曰此遣戍役之詩以其出戍之時采薇以食而念歸期之遠也故為其自言而以采薇起興曰采薇采薇則薇亦作止矣曰歸曰歸則歲亦莫止矣然凡此所以使我舍其室家而不暇啓居者非上之人故為是以苦我也直以獫狁侵陵之故有所不得已而然耳蓋叙其勤苦悲傷之情而又風以義也程子曰毒民不由其上則人懷敵愾之心矣

又曰卒章又設為役人預自道其歸時之事以見其勤勞之甚也程子曰此皆極道其勞苦憂傷之情也上能察其情則雖勞而不怨雖憂而能勵矣范氏曰予于采薇見先王以人道使入後世則牛羊而已

臣按采薇之詩真氏已載其全篇於格物致知之要下察民情條其言謂此戍者之情鬱結於中不能以自慙者文王乃先其未發歌詠以勞之如其身之疾疚焉者而臣於此不復詳載惟摘取其首末二章而備詳程朱之言程氏所謂毒民不由其上則人懷敵愾之心上察民情則

察軍之情

雖勞而不怨。雖憂而能勵。斯一正言也。真得斯民之情。在上者誠知軍旅為毒民之具。凡有興舉皆為乎民。非不得已而不為。及其役之也。又能深察其情。知其勞苦之狀。卹其飢寒之苦。憐其室家之離曠。念其生業之廢墜。有所用心。則為上所知。有所效力。則不為人所掩。如此則彼雖勞也。而忘其為勞。雖憂也。而忘其為憂。而一於敵君王之愾。而功無不成矣。

詩序。若之華。大夫閔時也。幽王之時。西戎東夷交侵。中國師旅並起。因之以飢饉。君子閔周室之將亡。傷

已逢之。故作是詩也。其首章曰。若之華。芸其黃矣。心之憂矣。維其傷矣。

朱熹曰。詩人自以身逢周室之衰。如若陵附物而生。雖榮不久。故以為比。而自言其心之憂傷也。

何草不黃。下國刺幽王也。四夷交侵。中國背叛。兵革不息。視民如禽獸。君子憂之。故作是詩也。其首章曰。

何草不黃。何日不行。何人不將。經營四方。二章曰。何草不玄。何人不矜。哀我征夫。獨為匪民。

朱熹曰。周室將亡。征役不息。行者苦之。故作此詩。言何草而不黃。何日而不行。何人不將。亦行以

何人不將
正暢其憂
人也

經營於四方也哉。日而不得其所矣。而猶視之如傷。李樗曰。文王之民無不得其所矣。而猶視之如傷。此周之所以興也。幽王之民愁苦甚矣。而幽王曾不之恤。視民如禽獸。此周之所以亡也。興亡之鑒。豈遠乎哉。謝枋得曰。東山采薇。出車。杖杜。諸詩。序情。閔勞。皆以室家之望者。為說。同為天民。血氣嗜欲。豈有異哉。先王以民待民。幽王之待民。如犬馬耳。故曰。哀我征夫。獨為匪民。

臣按。先儒謂蒼之華言國家之衰微。時物之凋

耗。人民不聊其生。天運窮矣。何草不黃。言士民役使之煩數。征行之勞苦。上之人視之。與禽獸無異。人事極矣。周室至是。無可為矣。此黍離所以降為國風也。噫。人君當四方無虞之時。九重清閒之燕。試以二詩與先儒所論者。而諷味焉。其尚日思所以愛惜民力。而培養元氣。凡有興師。動眾。揆之於天道人情。物理事勢。苟可以已者。無不已之。非甚至於不得已。無不已焉者。以民待民。而不至以犬馬待其民。必毋使天運至此。而窮人事至此。而極。如二詩所云者。天下豈

周無遺民
非過也征
役不怠民
安在哉我
行中州在
者有無民
之嘆然非
爲征役也

大學後義補 卷五十五

有亂亡之禍哉

桑柔芮伯刺厲王也其第二章曰四牡騤騤旗旐有翩
亂生不夷也平靡國不泯也滅民靡有黎也黑具也俱禍以燼

燼也灰於乎有哀國步也運斯頻也急蹙

朱熹曰厲王之亂天下征役不息故其民見其車
馬旌旗而厭苦之自此至第四章皆征役者之怨
辭也

輔廣曰王者豈能無所征役但出於不得已則民
將悅而從之以忘其勞今也使人見其車馬旌旗
而厭苦若是則民不可得而用矣亂生不夷亂日

生而無平定之期也無國不滅無民不燼則甚言
之耳君子之哀則哀其國家運祚之急蹙也

其第三章曰國步蔑也滅資也谷天不我將也眷靡所止疑也定
云徂何往君子實維秉心無競也爭誰生厲階也怨至今
爲梗也病

朱熹曰言國將危亡天不我養居無所定徂無所
往然非君子之有爭心也誰實爲此禍階使至今
爲病乎蓋曰禍有根原其所從來也遠矣

輔廣曰居無所定則無以自安也徂無所往則無
以避患也凡爲君子則其心無所爭耳然不知誰

大學後義補 卷五十五 察輩之情

爲此厲階而使至今爲病乎。雖謂之平且然亦以

其四章曰憂心慙慙念我土也鄉宇也我生不辰時逢

天俾也怒自西徂東靡所定處多我覯也見瘠也孔棘

也我圉也邊也

輔廣曰土宇謂鄉里與室家也周在西故曰自西

徂東前三章雖皆是征役者怨辭然二章則言亂

生不已而要其禍亂之終三章則言行止無定而

原其禍亂之始四章則言多矣我之見病也急矣

我之在邊也情益切而辭益哀矣

臣按桑柔之詩凡十六章此四章皆士卒遭亂

離而厭苦自傷之辭人君當承平無事之時而

諷之於口察之於心必先有以調息而消弭之

使其厲階不生國步不頻民之居者皆有定所

民之出也皆有定向不至於多矣其見病也急

矣其在邊也則夫橫目而黎首者見其車馬之

盛旌旗之美則欣欣然有喜色而不疾首蹙頞

以相哀相怨矣

漢高祖四年下令軍士不幸死者吏爲衣衾棺斂轉

送其家

六年令吏卒從軍至平城及守城邑者皆復終身勿

臣按復謂除其賦役也。

八年又令士卒從軍死者為櫬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祠以少牢長吏視葬。

光武建武元年從薊還范陽命收葬吏士

臣按高光皆起自兵間目見軍士之勞苦故其於死者眷眷如此也死者感恩於地下則未死者安得不大有所感乎古人於犬馬之死猶必葬之以帷蓋況兵士有功於我乎

唐陸贄言於德宗曰曠歲持久師老費財加算不止

於舟車徵卒殆窮於閭濮答肉捶骨呻吟里閭送父別夫號呼道路杼軸已甚興廢已殫而將帥猶曰財不足兵不多又曰興師四方無遠不暨父子訣別夫婦分離一人征行十室資奉居者有餽送之苦行者有鋒刀之憂去留騷然而閭里不寧矣

贄又言曰古之善選置者必量其性習辨其土宜察其技能知其欲惡用其力而不違其性齊其俗而不易其宜引其善而不責其所不能禁其非而不處其所不欲而又類其部伍安其室家然後使之樂其居定其志奮其氣勢結其恩情撫之以惠則感而不驕

臨之以威則肅而不怨。靡督課而人自為用。弛禁防而眾自不攜。故出則足兵，居則足食，守則固，戰則強。其術無他，便於人情而已矣。今則散徵士卒，分戍邊陲，更代往來，以為守備。是則不量性習，不辨土宜，邀其所不能強，其所不欲求，廣其數而不考其用，將致其力而不察其情。斯可以為羽衛之儀，而無益備禦之實也。何者？窮邊之地，千里蕭條，寒風裂膚，驚沙慘目，與豺狼為鄰伍，以戰鬥為嬉遊，晝則荷戈而耕，夜則倚烽而覘日，有剽害之慮，永無休暇之娛。地惡人勤於斯為甚，自非生於其域，習於其風，幼而覩焉，長而安焉，不見樂土而不遷焉，則罕能寧其居而狎其敵也。

又曰：今者窮邊之地，長鎮之兵，皆百戰傷夷之餘，終年勤苦之劇，角其所能，則練習度其所處，則孤危。考其服役，則勞察其臨敵，則勇。然衣糧所給，惟止當身。例為妻子所分，常有凍餒之色。而關東戍卒，歲月踐更，不安危城，不習戎備，怯於應敵，懈於服勞。然衣糧所頒，厚踰數等，豐約相形，隔絕斯甚。

臣按：陸贄之言，灼見人情事弊。而於征行之勞，擾邊塞之苦，楚人情之哀怨，軍伍之事宜，忽忽

如昨日事。如身親履其地。而目親見其人。辛苦勞頓。悲啼怨恨。沾於死亡。欲求須臾之生。而不可得也。其所以爲之處置者。則又如親見其人。親理其事。必如此而後可。不如此則決然有不可者。非泛泛然而虛爲之言也。後世聖君賢輔。凡贊所言。皆當恆寫一通。置之座隅。使邊塞寒苦之狀。士卒哀怨之情。恆接乎目。每動於心。宋太祖建隆元年。給攻城役夫死者。人絹三匹。復三年。又詔瘞征蜀戰死士卒被傷者。給繒帛。

臣按。創業之君。一戎衣而有天下。雖曰天命。然非人力。亦不能以成也。同時將士。與我百戰。以爭天下。致我貴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大。而又傳於子孫。世世享其富貴。而無窮。其一時攀鱗附翼之人。幸而生者。固與我共享之矣。而其子孫亦與有焉。若夫不幸而死者。則是徒以一命而膏草野。何爲也哉。此古之帝王。所以旣用人之力。必卹人之身。非徒卹其生。而必卹其死也。繼世之君。坐享富貴者。尚體祖考之心。而毋忘其富貴之所自哉。

張方平言於仁宗曰。戰勝之後。陛下可得而知者。凱旋捷奏。拜表稱賀。赫然耳目之觀。至於遠方之民。肝腦屠於白刃。筋骨絕於餽餉。流離破產。鬻賣男女。薰眼折臂。自經之狀。陛下必不得而見也。慈父孝子。孤臣寡婦之哭聲。陛下必不得而聞也。譬猶屠殺牛羊。剗鱗魚鼈。以為膳羞。食者甚美。死者甚苦。使陛下見其號呼於挺刃之下。宛轉於刃几之間。雖八珍之美。必將投箸而不忍食。而况用人之命。以為耳目之觀乎。

臣按此蘇軾代方采所草之奏也。人君有欲用

兵以廣地而雪憤者。觀此亦可以惕然於心矣。或言古人之兵。當如子弟之衛父兄。而孫吳之徒。必曰與士卒同甘苦。而後可。是子弟必待父兄施恩。而後報也。朱熹曰。巡三軍附撫而勉慰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纊綿也。言悅以忘寒。此語出左傳。此意也。少不得。

臣按孔子曰。體羣臣。則士之報禮重。解者曰。體者。設以身處其地。而察其心也。此言最善形容。夫人君之於士卒。雖曰勢分懸絕。然其好惡。則初無以異。人君誠能設以其九重之身。而處夫四塞之地。而察其好惡之情。切切然形之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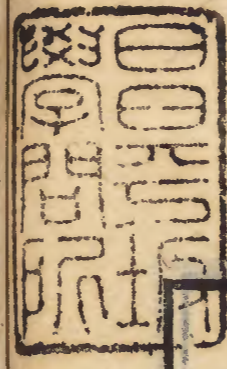
孜孜然念之於心恆使萬里之外如在咫尺之間邊塞之境恆在殿陛之下有情而無不達有功而無不知有屈而無不伸則凡為吾禦邊而敵愾者豈有不盡其心也哉或者之言所謂古人之兵當如子弟之衛父兄此就下人而言大義固當如是也若夫居人上者不能體情以盡下而惟責下之盡義非所謂以人望人也朱子所謂巡而拊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此意也少不得非但為將者少不得也而為君者亦豈可少哉

以上論察軍之情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三十五 終

大學初集補 卷三十五

三



以上論...

寛政戊午

